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人阮永平作为征集人,仅对本次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的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使,不承诺对征集人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为以无纸化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经审核,误导性陈述。本报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002605  
法定代表人:杨斌  
董 事 长:杨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邮政编码:201804  
联系电话:021-69595008  
传真:021-69595008  
互联网地址:www.yaojike.com  
电子邮箱:secretaryhd@yaojik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3月2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 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其基本情况如下:阮永平,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曾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先后从事证券发行、研究与营业管理工作,并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曾任会计学系党支部书记,系副主任,现为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会计专业硕士生主任,并在国家级的《财务与税务》、《上海经济信息》、《上海会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二)征集人目前因征集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事案件或仲裁案件。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征集人履行职责,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及其家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3月11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3日的(每日9:00-12:0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第一步:征集人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附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为公司投资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收件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595008  
邮政编码:201804

第四步:由征集人确认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征集人将依法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依法证明征集人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2. 在征集时间内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第五:征集人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事项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第六:征集人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事项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第七:征集人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事项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第八:征集人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事项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第九:征集人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事项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第十:征集人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事项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集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1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委托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

提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9:00-12:00,13:00-17: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1)姓名:卜大云 杨鹏飞 田蔚  
(2)联系电话:021-69595008  
(3)传真:021-69595008  
(4)电子邮箱:secretaryhd@yaojike.com  
5. 与会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 授权委托书需复印,或按本报告书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05  
2. 投票简称:姚记投票  
3. 网络投票系统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被选举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码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其超过项数组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能有效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同一议案的投票视为有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按弃权意见处理。如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投票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征集人将依法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依法证明征集人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2. 在征集时间内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 征集人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事项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3) 征集人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事项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4) 征集人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事项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5) 征集人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事项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邮寄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项决议并重新与考核委员会沟通;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事宜,终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解除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变更,但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 授权董事会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及合适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

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项决议并重新与考核委员会沟通;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事宜,终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解除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变更,但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授权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2) 授权董事会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及合适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

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项决议并重新与考核委员会沟通;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事宜,终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解除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变更,但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授权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2) 授权董事会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及合适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

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17,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元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8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元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4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登记在证券登记公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元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发行数量为175万张。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5. 债券利率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20%,第六年2.50%。  
6. 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P \times R$   
I:指年利息;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本期”)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将不再向其支付当年利息及之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则应当经复权)和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亦不得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红股)和配股等事项,转股价格应相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1 + N)$   
N: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sub>0</sub>:调整前转股价格  
P<sub>1</sub>:调整后转股价格  
2.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K: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P<sub>0</sub>:调整前转股价格  
A: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每股净资产  
3.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D:每股派息  
N: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K: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P<sub>0</sub>:调整前转股价格  
A: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每股净资产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或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期、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以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从而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权益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1)修正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策。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注: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2)附加调整机制  
若公司在最近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